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44號

原　　告　時保寧
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
被　　告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君豪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
被　　告　謝鈺筵
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乙○○等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丙○○部分:

原告與被告丙○○原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丙○○僅因不滿原告與其分手，竟透過ETtoday新聞雲(下稱系爭電子報)發布標題:「女富商淚控移民署前豬哥隊長騙婚還聯手準婆婆霸佔她財產」之新聞（下稱系爭新聞，原證1)，不實指控原

告騙婚及侵占其財產。

(二)被告乙○○部分:

被告乙○○為系爭新聞之報導及撰稿人。系爭新聞標題，稱原告為豬哥隊長，惡意引導讀者，且原告過去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與本案無干，被告乙○○惡意下標嚴重侵害被告名譽。被告乙○○並未平衡報導，通篇系爭新聞報導僅有丙○○單方說法，未向原告確認。對於丙○○不僅隱蔽其全名外，更將其照片馬賽克處理，刻意提及原告過往案件、全名並公開原告長相未做馬賽克處理(原證1)。原告之前科紀錄為受法律保障之個資，被告以此無關之前科紀錄作為新聞內容，違法蒐集並利用原告前科紀錄。系爭新聞報導立場偏頗，未求證做平衡報導，透過標題及系爭刑事案件侵害原告名譽權。

(三)被告東森公司部分:

被告乙○○於行為時為東森公司之員工，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東森公司應就其員工之因履行其職務，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將判決書之主文及內容，以約16分之1之版面、12級字以上之字體、登載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任一報紙之社會版之首頁。3、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謝鈺筵辯解略以：

1、原告與被告交往並同居於淡水租屋處三年多，原擬待被告民國110年11月16日返台隔離期滿後擇期辦理結婚登記。未料，被告於110年7月5日省親近四個月至11月中返台隔離期間，無意間透過先前於家中安裝之遠端監視設備，聽聞原告與其母對話，發現原告趁被告出國期間與其母謀劃盜賣被告

名下位於台北市○○區○○○路○段00號6樓之房產。經被告偕同律師及時阻止，才免除買賣價款落入原告帳戶(被證1，見本院卷第79頁）。

2、原告於被告出國期間，多次使用被告名下賓士車輛(下稱系爭汽車)，違規產生交通罰單(被證3）。嗣被告經友人提醒上網查悉原告曾有多起犯罪前科且交友複雜。被告慮及自身所有個人證明文件、多家金融存簿提款卡皆遭原告扣留不歸還，原告甚至以Line向被告留言恐嚇被告若不就範，將派道上兄弟霸佔房產等訊息(被證4）。原告行徑致被告心生恐懼深怕遭遇不測，名下車輛淪為被告偷拍與女子交歡之猥褻影片或收受不明款項等犯罪工具，被告恐遭受無端牽連之累，多次以傳訊息、函請原告配合返還個人物品，未見原告有返還之意願，始至竹圍派出所報案提告(被證5）後，經員警陪同下拖回車輛。

3、原告趁被告返台隔離期間，與其母預謀使用被告放置租屋處之金融卡提領存款，卻因不知密碼而未遂。原告甚至意圖利用被告放在家中之印章、原始文件，欲將被告名不動產辦理過戶。幸經被告透過遠端監視設備聽聞，知悉原告與其母如附件二所示對話內容：「母：Alin拿人家的房子的那個錢，那個錢你要拿回來！時：會的，媽！我連300萬都要拿回來。我一定會找人去佔她的房子。我今天去大溪找了老三…我只有講我朋友欠我錢，你們可以找一些兄弟幫我進去佔...『他說要幾個，我說至少3、4四位(台語）』…」等語。

4、原告試圖將霸佔房子之惡害通知被告，使當時在居隔之被告心生畏懼，如附件二所示錄音內容「母：你應該先把錢存起來，用你現在現有的錢...這些錢你要拿到，如果是我耗掉的錢…」、「時：你是說從她的存款簿領出來？」、「母：對阿！」、「時：可是我不知道密碼，那個要密碼…我是覺得現在先不要動它就對了，郵局帳戶先不要動!…」、「我一定過戶，我要辦理過戶，印章、什麼原始資料都在都在我

這裡，媽妳放心!...但是就是要看到車子，可是過戶的時候要看到車子就可以!…應該在她出來之前可以辦好，這也不能先講，只是這種講我不敢講。我只是先說找人去佔你的房子!」等語，原告與其母趁被告解除隔離出來前，利用被告尚留置於住屋處之個人印章、駕照、行照等資料進行過戶之事實！（被證6）

5、原告於111年2月24日與系爭電子報記者即被告乙○○訪問時，坦承有將被告之多幀名畫移放至原告名下之北投其他處所，可證原告確實有使系爭名畫脫離被告之控制，意圖為自己之所有侵吞被告之物入己之手等事實，被告皆為有所依據且如實報導傳述，並無任何損害原告及其母名譽之行為。

6、被告110年07月回中國省親時，未察覺兩人感情會有變故，被告甘願以配偶身分自居，擔任原告向新光銀行1000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未曾向原告借款或是簽立任何字據，此經原告於111年1月28日在見證下自承伊與被告間並未存在任何金錢借貸借據(被證7)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東森公司、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等先前到庭及所提出之書狀陳述均略以：

(一)原告空泛主張被告於「ETtoday新聞雲」刊載「獨/女富商淚控移民署前豬哥隊長騙婚還聯手準婆婆霸占她財產」之系爭新聞報導侵害原告名譽權，惟原告並未就系爭報導造成原告如何實質上之損害以及兩者間之因果關係盡舉證之責。

(二)系爭報導內容係就客觀所得資訊予以報導以及合理評論，且已善盡媒體查證以及平衡報導之責任，應受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

1、原告任職移民署專勤隊隊長期間，曾利用職務之便對女性權益進行侵害，當時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且為社會大眾所週知，至今透過搜尋引擎，及司法院判決書系統上仍可輕易查詢到包含原告姓名、肖像以及事發經過等相關資訊（被證2)。

2、被告乙○○接獲被告丙○○投訴表示原告有騙婚、利用男女

感情企圖霸佔財產等不法行為，始知原告又再度涉及侵害女權之爭議，在原告曾涉及重大女權爭議之情況下，被告認為本起事件恐非單純私人感情之糾紛，基於維護保障女性權益之公益考量下，被告乃對雙方當事人進行採訪。

3、被告乙○○除了對投訴方即被告丙○○進行採訪之外，亦有就投訴內容向原告以及相關單位進行確認，系列報導包含被證1在內共計三篇報導(被證3-1至被證3-3)。由系列報導可知，報導內容除了投訴方之主張之外，尚包含原告以及受理警局之說法，以及原告提告被告丙○○強制罪偵結之後續追蹤報導在內。其中，在標題「獨/前豬哥隊長與女富商爆爭產反控賓士豪車內150萬現金被偷」新聞報導中（被證3-2)，更多次將原告之意見以及回應進行報導(被證3-2報導畫線標示處），原告稱被告報導偏頗並未平衡報導，顯非事實。

4、被告考量本事件具公益性，在取得雙方當事人之說法並查證後進行平衡報導，並無侵害原告名譽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系爭電子報發布標題為「女富商淚控移民署前豬哥隊長騙婚還聯手準婆婆霸佔她財產」之系爭新聞，不實指控原告騙婚及侵占其財產，被告未盡查證義務，於標題中稱原告為移民署前豬哥隊長，未做平衡報導，以此方式共同侵害原告名譽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一)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

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因新聞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之權限，就新聞報導之形成過程而言，新聞報導之真實，實為主客觀交互辯證之真實，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如其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始得免責，無異課與媒體於報導之前，須調查真實之義務，對於

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是於報導當時，如其內容係未經新聞組織本身的不當控制，消息來源無刻意偏向，議題發展的新聞情境未受到不當因素扭曲，所形成之新聞報導即屬真實，縱嗣後經證明與客觀事實未完全相符，亦不影響報導內容應屬真實之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固稱被告丙○○因不滿原告與其分手，透過被告乙○○撰寫系爭新聞，並於被告東森公司經營之系爭電子報發布，不實指控原告騙婚及侵佔被告丙○○財產，侵害原告名譽權云云。經查:

1、不實指控原告騙婚部分:系爭新聞報導標題固明文:「女富商淚控移民署前豬哥隊長『騙婚』還聯手準婆婆『霸佔她財產』」等語，然此一標題之製作、審核，衡以應非被告丙○○所為，再參諸系爭新聞內文與騙婚相關者，略以:「…雙方認識後，甲○○頻頻邀約女富商吃飯、外出踏青，雙方互有好感，但有友人私下提醒女富商，稱甲○○遭到免職『你要多注意』，S女事後詢問甲○○遭移民署免職過程，甲○○居然謊稱『當時警界很黑暗，他當隊長時擋到同仁財路、因此遭設局逼退』，全然不提自己曾藉職權猥褻女移工的黑歷史，S女富商也信以為真雙方後來熱戀交往。…2021年8月雙方論及婚嫁，…到廈門探親辦文定…後來因S女富商做生意持續留滯大陸，直到10月底女富商打算提前返台，給未婚夫甲○○11月生日一個驚喜，結果返台後依規定入住防疫旅館，卻發現打電話、撥視訊通話給甲○○交談都在短短一兩分鐘內結束，時男不斷強調自己最近很忙很累，有甚麼事情改天再說，S女富商自此驚覺兩人感情生變。」等語，有系爭新聞報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4頁)。縱認上開內文為被告丙○○所提供、陳述，並未見系爭報導內文有何騙婚記載，且被告丙○○無非僅以兩人交往期間，原告對其隱瞞系爭刑事案件乙節，並認在雙方已論及婚嫁，被告丙○○於同年10月底返台隔離期間，時遭原告以很忙、很累、改天再

說為由結束通聯，而查覺兩人感情生變。此部分可依原告自承:「被告丙○○僅因不滿原告與其分手…」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足徵被告丙○○所述屬實。再者，原告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其因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等，前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原告復因上開事實，經免職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上訴字第291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00號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94號判決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9-319頁)，原告亦未爭執，亦堪憑採。是以，上開系爭新聞報導內文，就原告於兩人交往期間，對被告丙○○質以免職過程時，原告曾對被告丙○○隱瞞系爭刑事案件事實等情，即非全然無據。基上，上揭系爭新聞報導內容，縱認為被告丙○○所提出或陳述者，亦尚難認有何虛妄與事實不符之情。矧以，系爭報導內文所述，原告於任職移民署期間觸犯之系爭刑事案件犯罪事實，乃涉及移民署官員執法風紀、公務員官箴及婦女權益保障等與公共利益有關事項。兩造間或就是否訂有婚約有所爭執，然參諸我國民法之規定，婚約由當事人自行訂定，並無法定之形式要件，為不要式行為，且依上開報導被告丙○○心存芥蒂者，無寧原告未於交往期間坦承相告之刑案事實，則被告丙○○縱未就報導內文所載:「…2021年8月雙方諭及婚嫁，…到廈門探親辦文定…」等情提出事證，亦難僅憑此單純是否論及婚嫁之事實，逕認被告丙○○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循此，原告聲請函詢外交部原告於110年8月間出入境紀錄，以證明其未與被告辦理文定之事實，難認有調查必要。至原告又聲請函詢熱海大飯店，以證明被告於110年11月1日至同年月16日間之隔離期間房費，係由原告家人所支付，以塑造其為『愛情騙子』形象等節，然系爭新聞並未見有稱原告為愛情騙子之文字，且原告既自承係其與被告丙○○分手，足見兩人感情確已生變，而房間費用支付者、被告丙○○提前返國動機是否

係為幫被告慶生驚喜等節，亦難認與將原告塑造為愛情騙子，有何關聯性?難認有調查必要。

2、不實指控原告侵佔被告丙○○財產部分:

(1)經查，原告固以被告丙○○所提出如附件二所示原告與其母110年11月10日自宅中對話錄音影及譯文(下稱系爭錄音譯文)，未經原告同意於家中擺放錄音影設備，違法竊錄原告非公開活動，侵害原告及家屬隱私權為由，主張不得作證據云云。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個人自主決定及人格自由發展，乃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內涵及保障範圍係在於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業經大法官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闡明在案。而目前釋憲實務就隱私權之概念及保障範圍有較清楚闡釋之部分，係側重於保護個人資料自主權之面向，亦即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之意旨，個人對於與其自身相關之資訊，擁有決定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向誰及以何種方式加以揭露、處分使用之自主權。由於個人隱私的內涵與界限與社會規範密切相關，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reasonableexpectationofprivacytest)作為決定個人主張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自由是否存在之準則。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John Marshall Harlan大法官於1967年Katzv.United States案之協同意見中，認為要主張政府之搜索行為必須符合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程序，其前提必須個人對系爭搜索之事物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1.個人必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以及2.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由其發展可知，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本係解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涉之隱私權是否存在問題。該準則之第二個要件，即係以當時社會相關規範作為判斷之基礎，而將隱私權是否存在之判

斷與社會規範予以聯結。因為該準則符合社會通念及可實際操作，其後不僅美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它類型之隱私權問題，例如侵害隱私之侵權行為，美國學者在探討特定情形下隱私權是否存在時，亦多常援用該準則作為判斷系爭之隱私權是否存在之標準。且不僅美國司法實務援用該準則，歐洲人權法院、英國、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之司法實務亦採用該準則作為判斷系爭隱私權是否存在之基礎。我國司法實務與相關法律亦有採取該準則作為判斷系爭隱私權是否存在之基礎之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提出，徐璧湖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又同居男女於共同居住之處所內，朝夕日夜相處，生活休憩於相同之空間，對於一般共同生活之物品或一方之個人物品，一般而言，一方在主觀上應無隱私期待，就一般社會標準而言，亦難認有客觀之合理隱私期待，就此部分而言，雖然處於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但同居男女之一方對於他方應尚無隱私權存在之空間。但這並非意謂於此共同居住之處所內，同居男女之一方對於他方絕對沒有主張隱私權之可能，若一方主觀上對於某些特定物品具有隱私期待，社會通念亦可認該物品具有客觀上之合理隱私期待，對於該等物品，一方則可以於他方主張隱私權，而不得任由他方侵犯，例如，一方之日記或在與前任男女朋友之情書等。本件被告丙○○主張其與原告交往，同居於租屋處三年多，於出國返台隔離期間，透過先前於家中安裝之遠端監視設備，聽聞如附件二之對話等情，參諸一般私人住居所，除裝設門鎖外，常另行安裝電子監視設備、防盜警示設備，或其他遠端監視防盜系統等，以保障同居親屬、家屬之生命、財產及居住之安全，而被告既於上開租屋處於原告同居多年，且其名下帳戶、及其他財產亦置於該處所內，尚難憑此逕認客觀上原告就此已有合理隱私期待，且被告安裝該等保障居住安全設備乃其省親前所為，參諸上開說明，亦難僅憑其出國前已安裝之監視設備，於返國隔離期間，透過該等設備獲悉上開對話，逕認被告丙

○○所為已侵害同居人之隱私權。

(2)次查，系爭新聞報導固載:「…女富商在防疫旅館內察看網路攝影機，聽到時家長中大談要時保趁女富商不在，提領她銀行存戶內現金，…女富商…提前返台想給甲○○驚喜、未料隔離期間卻意外知悉讓人心驚動魄的驚嚇，…女富商待隔離期滿後，便委託律師擬定分手契約要跟未婚夫解除婚約並和平分手，但甲○○欲索討兩人熱戀其所餽贈的賓士休旅車，並扣押女富商放在兩人同居處的大批兩岸名家國、油畫、英國日本骨瓷、陳年茅台酒及愛馬仕等名牌包，雙方鬧上警局互控竊盜、侵占、恐嚇等罪…」等節，然參以被告丙○○所提出如附件二之系爭錄音譯文所示:「母：Alin拿人家的房子的那個錢，那個錢你要拿回來！時：會的，媽！我連300萬都要拿回來。我一定會找人去佔她的房子。我今天去大溪找了老三…我只有講我朋友欠我錢，你們可以找一些兄弟幫我進去佔...『他說要幾個，我說至少3、4四位(台語）』…」、「母：你應該先把錢存起來，用你現在現有的錢...這些錢你要拿到，如果是我耗掉的錢…、時：不是，你是說從她的存款簿領出來？、母：對阿！時：可是我不知道密碼，那個要密碼…我是覺得現在先不要動它就對了，郵局帳戶先不要動!我們先把大的，大的那個我都有匯款紀錄，…」、「母:所以除了這個，你還有心思要把那個車…。時:我一定過戶，我要辦理過戶，印章、什麼原始資料都在都在我這裡，媽妳放心!...但是就是要看到車子，可是過戶的時候要看到車子就可以!…應該在她出來之前可以辦好，這也不能先講，只是這種講我不敢講。我只是先說找人去佔你的房子!」等語，及被告所提出之竹圍派出所報案三聯單(見本院卷97頁)等情，可知，被告丙○○於系爭報導中所述，原告欲提領其帳戶內款項、其名下汽車及置放於同居處之財物，因與原告尚未達成共識未能取回，致被告丙○○對原告提出刑案告訴(侵占、妨害自由)等節，自非虛妄，足堪憑採。準此，亦難認被告丙○○於系爭報導上開內容所

為陳述，非屬真實，而侵害原告名譽權。

3、至原告又以系爭新聞標題:「女富商淚控移民署前豬哥隊長騙婚還聯手準婆婆霸佔她財產」等文字，被告乙○○無正當理由蒐集、利用其前科紀錄之個資為由，認侵害其名譽權云云。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辯，本件原告所涉系爭刑事案件之相關新聞報導，早經公開於各大新聞媒體及網路論壇等節，有兩造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由被告乙○○及東森公司所提出之109年11月17日中國時報之網路電子報載:「猥褻女外勞前專勤隊長判5年」、111年10月165日之自由時報網路電子報載:「趁偵訊猥褻女外勞移民署隊長判5年」、111年10月16日聯合報網路電子報載:「面談女外勞遮監視器猥褻」等報導、批踢踢實業坊之相關發文版面、111年10月17日網路部落格之轉載聯合報電子報(見本院卷第129-145頁)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證原告所涉刑事犯罪紀錄、法院判決等資料，已屬個人資料保設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已合法公司之個人資料」，則系爭新聞報導縱有提及原告所涉系爭刑事案件犯罪事實，依上說明，即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次查，被告乙○○就原告時任移民署時，所涉系爭刑事案件之強制猥褻犯罪事實，既涉及移民署官員執法風紀、公務員官箴且與女性權益保障相關，自與公共利益有關。再者，原告與被告丙○○交往過程，欲趁被告丙○○不在同居處所時，領取被告丙○○名下帳戶內之款項、取得其名下汽車，及未讓被告丙○○取回置放於同居處所之財物，致被告丙○○報警提告等節，已如上述，則被告所辯於接獲被告丙○○投訴後，認為原告再度涉及侵害女權爭議，在原告曾涉及重大女權爭議之情況下，認為本起事件恐非單純私人感情之糾紛，基於維護保障女性權益之公益考量下，被告乃對雙方當事人進行採訪等

語，即非全屬虛妄。況且，被告所述除了對投訴方即被告丙○○進行採訪之外，亦有就投訴內容向原告以及相關單位進行確認，系列報導包含被證1在內共計三篇報導。由系列報導可知，報導內容除了投訴方之主張之外，尚包含原告以及受理警局之說法，以及原告提告被告丙○○強制罪偵結之後續追蹤報導在內。其中，在標題「獨/前豬哥隊長與女富商爆爭產反控賓士豪車內150萬現金被偷」新聞報導中，更多次將原告之意見以及回應進行報導等節，並據被告乙○○、東森公司提出被證3-1至被證3-3等電子新聞報在案可憑，溢徵，被告所稱其對原告有為平衡報導等情，亦屬有據。則被告乙○○就上開可受公評事項所撰寫系爭新聞報導，並以:「獨/女富商淚控移民署前豬哥隊長騙婚還聯手準婆婆霸占她財產」等文字為系爭新聞標題，堪認被告所為係就可受公評事項善意發表言論，並非以惡意中傷原告之名譽為目的，縱原告認為該標題文字尖酸刻薄，仍應受言論自由的保障，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難認有何不法之情。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既係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難謂有原告所指稱侵害其個人資料，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元及遲延利息，並應將判決書之主文及內容，以約16分之1之版面、12級字以上之字體、登載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任一報紙之社會版之首頁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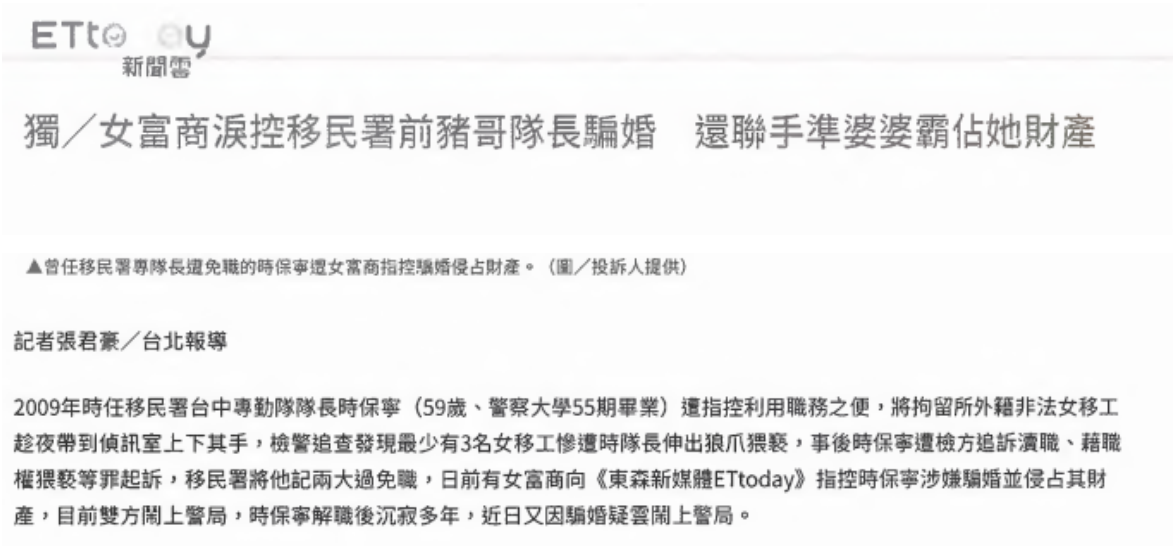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件一:系爭新聞



ETtoday 新聞雲

獨／女富商淚控移民署前豬哥隊長騙婚　還聯手準婆婆霸佔她財產

▲曾任移民署專隊長遭免職的時保寧遭女富商指控騙婚侵占財產。（圖／投訴人提供）

記者張君豪／台北報導

2009年時任移民署台中專勤隊隊長時保寧（59歲、警察大學55期畢業）遭指控利用職務之便，將拘留所外籍非法女移工趁夜帶到偵訊室上下其手，檢警追查發現最少有3名女移工慘遭時隊長伸出狼爪猥褻，事後時保寧遭檢方追訴瀆職、藉職權猥褻等罪起訴，移民署將他記兩大過免職，日前有女富商向《東森新媒體ETtoday》指控時保寧涉嫌騙婚並侵占其財產，目前雙方鬧上警局，時保寧解職後沉寂多年，近日又因騙婚疑雲鬧上警局。

▲曾任移民署專勤隊長遭免職的時保寧，遭女富商指控騙婚侵占財產。（圖／投訴人提供）

56歲S姓大陸新住民女富商跟《東森新媒體ETtoday》指出，她是來自福建廈門的新住民，來台灣經營高級石材、大理石進出口生意，並曾任某知名保養品中國區總代理，曾在台有過一段婚姻，2017年離婚後就專心投資置產，直到2019年3月透過商界友人介紹認識遭免職的移民官時保寧。

雙方認識後，時保寧頻頻邀約女富商吃飯、外出踏青，雙方互有好感，但有友人私下提醒女富商，稱時保寧遭到免職「你要多注意」，S女事後詢問時保寧遭移民署免職過程，時保寧居然謊稱「當時警界很黑暗，他當隊長時擋到同仁財路、因此遭設局逼退」，全然不提自己曾藉職權猥褻女移工的黑歷史，S女富商也信以為真雙方後來熱戀交往。

2021年8月雙方論及婚嫁，S女富商還帶時保寧到廈門探親辦文定，但後來因S女富商做生意持續留滯大陸，直到10月底女富商打算提前返台，給未婚夫時保寧11月生日一個驚喜，結果返台後依規定入住防疫旅館，卻發現打電話、撥視訊通話給時保寧交談都在短短一兩分鐘內結束，時男不斷強調自己最近很忙很累，有甚麼事情「改天再說」，S女富商自此驚覺兩人感情生變。

所幸天公疼憨人、S女富商雖然檢疫住在防疫旅館內，但兩人交往期間、時保寧母親曾經跌倒摔傷，兩人顧慮長輩安全、同居處裝有網路攝影機，女富商不動聲色，每天登入網入攝影機查看，發現時保寧與未來婆婆，沒注意到家中安裝的網路攝影機有收音。

女富商在防疫旅館內察看網路攝影機，聽到時家長伸大談要時保寧趁女富商不在，提領她銀行存戶內現金，所幸時保寧手上沒有女富商銀行提款密碼、時家人預謀盜領女富商帳戶陰謀並未得逞。

女富商牢記未婚夫生日提前返台想給時保寧驚喜、未料隔離期間卻意外知悉讓人心驚動魄的驚嚇，女富商待隔離期滿後，便委託律師擬定分手契約要跟未婚夫解除婚約並和平分手，但時保寧欲索討兩人熱戀其所餽贈的賓士休旅車，並扣押女富商放在兩人同居處的大批兩岸名家國、油畫、英國日本骨瓷、陳年茅台酒及愛馬仕等名牌包，雙方鬧上警局互控竊盜、侵占、恐嚇等罪；女富商受訪時感慨道：「台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無奈我識人不清，自以為遇到真愛，沒想到枕邊人居然這麼惡劣」。

對此，受理偵辦的淡水警方表示：時保寧與女富商的互控案件，警方均依規定受理報案，有關保寧指控車上大批現金、本票被S女偷藏部，都已在2月中旬將兩人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附件二:110年11月10日原告與其母對話錄音譯文

附件-錄音譯文比對

被證六(1)－錄音影片時長 2 分鐘。譯文內容約自 57 秒處開始。

被告譯文	原告譯文
母：……另外一條那個是……	母：(聽不清楚)……另外一條…那個是……(聽不清楚)
母：Alin 拿人家的房子的那個錢(告訴人英文名字)，那個錢你要拿回來！	母：Alin 拿人家的房子的錢，這個借給他…那個錢你要給我拿回來！
時：會的，媽！	時：會的，媽！
我連 300 萬都要拿回來，我一定會找人去佔他的房子。我今天去大溪找了老三，幫了他那個…我有沒有跟您講他的孫子…	我連 300 萬我都要拿回來，我一定會找人去佔他的房子。我今天去大溪找了老三，幫了他那個…我有沒有跟您講他的孫子…
母：那個…	母：我知道…他那個…(聽不清楚)
時：我沒有講，我只有講我朋友欠我錢，你們可不可以找一些兄弟幫我進去佔，伊工愛歸ㄟ？(台語)，哇工匈久也愛三四ㄟ(台語)…這個請神容易送神難	時：我沒有講，我只有講我朋友欠我錢，你們可不可以找一些兄弟幫我進去佔，伊工愛歸ㄟ？(台語)，哇工匈久也愛三四ㄟ(台語)…．
母：對啊	母：…那這個會不會就佔在那邊？
	時：對！這個請神容易送神難…
	母：我看你還是不要。

被證六(2)

被告譯文	原告譯文
母：應該先把錢存起來，用你現有的錢，你借的錢兩萬塊，那怕是銀行的錢借的錢欠他的錢，你通通…你就是不管你以前是笨也好，是？也好，這些錢你要拿到！如果是我耗掉的錢… 時：不是，你是說從他的存款簿領出來？ 母：對啊！ 時：可是我不知道密碼，那個要密碼 那個要密碼 母：你應該找個人對你好也對我好！你今天還要不要跟他通電話？ 時：…我是覺得現在先不要動它(存款)就對了，郵局帳戶先不要動！我們先把大的，大的那個(意指：盜賣房屋價金)我都有匯款紀錄，我還要再請教律師看要不要假扣押，可不可以？ 母：是不是贈與？...你管他的，你現在無所謂了，隨你們怎麼搞！ 時：對啊，我人生已經(這樣子/終結？)我昨天跟他講：死豬不怕滾水燙，管你去！	母：(聽不清楚)不管你以前是笨也好，是？也好，這些錢你要拿到！如果是我耗掉的錢… 時：不是，你是說從他的存款簿領出來？ 母：對啊！ 時：可是我不知道密碼，那個要密碼 母：(聽不清楚) 你應該找個人對你好也對我好！(沈默)你今天還要不要跟他通電話？ 時：(聽不清楚) 時：我是覺得現在先不要動它(存款)就對了，就是先不要動！我們先把大的，大的那個(意指：欠款300萬元)我都有匯款紀錄，匯款紀錄...我還要再問問看律師看要不要假扣押，可不可以... 母：(聽不清楚)反正你管他...就是那個話無所謂了.... (聽不清楚)隨你們怎麼搞！ 時：對啊，我昨天已經他講我人生已經終結了，死豬不怕滾水燙，管你去！ 母：這個錢都是我的老本錢，對不對！
母：這個錢是我的老本錢 時：嗯嗯 母：我告訴你啊！1000萬...	時：嗯嗯 母：我告訴你啊！1000萬...

01

2021.11.10 晚間 19:24:55 錄音時間

(意圖盜賣告訴人房產、偽造印文辦理車輛過戶之犯行)

對話者：被告時保寧與其母親

地點：被告淡水住所地

時：對阿，已經講好了，要排阿，不容易人家要排修理的時間，這又不弄，就要拖到下個月。

母：所以除了這個(指告訴人長安東路房屋)，你還有心思要把那個車…

時：我一定過戶，我要辦理過戶，印章、甚麼，原始資料都在我這裡！媽妳放心…但是就是要看到車子，可是過戶的時候要看到車子就可以！就是過戶的時候要給監理站看一下，不能憑空過戶。應該在她出來之前(意指：告訴人居隔結束)可以辦好。這也不能先講，只是這種講我不敢講，我只是先說找人去佔你的房子。

母：也好…讓她哇了…你把她賣了房子，連你自己也…

時：我還沒講…我先去倒垃圾。